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中际-ZJZJGC（2025）嘉 05 号

合同编号：中际-ZJZJGC（2025）嘉 05 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嘉兴秀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职工疗休养项目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叁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3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3) 其他方式：行程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时按以下第 1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完成（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时支付；时支付；时支付；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2.5%）。

履约保证金在（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份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职工疗休养项目

第二条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2025 年 5-7 月

2、履行方式：与采购单位协商一致

3、履行地点：建德、武义、江苏宜兴、江苏镇江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方：嘉兴秀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江南新天地商业中心 4 幢

226-48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3736824033

开户银行及账号：招商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573901919610001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